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8\\_B4\\_A2\\_E6\\_94\\_BF\\_E9\\_83\\_A8\\_E3\\_c80\\_3222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2220.htm)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[2006]6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政策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整各等级岩金矿资源税税额标准，具体标准见《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》（附件1）。二、调整岩金矿各等级的范围。《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》（附件2）列明的企业（或金矿）按所属等级和《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》确定适用税额。未列入《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》的企业（或金矿）适用的税额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其资源状况，参照《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》和《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》中确定的邻近矿山的税额标准，在浮动30%的幅度内核定，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。三、原矿已缴纳过资源税，选冶后形成的尾矿进行再利用的，只要纳税人能够在统计、核算上清楚地反映，并在堆放等具体操作上能够同应税原矿明确区隔开，不再计征资源税。尾矿与原矿如不能划分清楚的，应按原矿计征资源税。四、采用堆浸工艺，矿石与废石（品位低于0.5克/吨）分别堆浸，纳税人能够在统计、核算上清楚地反映，并在堆放等具体操作上能够同应税原矿明确区隔开的，是否对废石征收资源税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五、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执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[(93)财法字第43号]所附“资源税税目税额明细表”中的岩金矿石各等级税额以及“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”中的“岩金矿石资源等级表”同时废止。附件：1.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 2.岩金矿资源等级分类明细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税额明细表

税额(元)	课税数量单位	等级	单位
		一等	7.00 吨
		二等	6.00 吨
		三等	5.00 吨
		四等	4.00 吨
		五等	3.00 吨
		六等	2.00 吨
		七等	1.50 吨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